

診斷學講義

凡

9

10



秦伯未著述

診
斷
學
講
義

秦氏同學會印

診斷學講義總目

上編 診斷概論

一 診斷之種類

三 脈之生理

五 脈之至數

七 脈之疑似

九 脈與胃氣

十一 脈與逆順

十三 辨舌之原理

十五 辨舌之部位

十七 辨舌之根地

二 診斷之方法

四 脈之部位

六 脈之稟賦

八 脈之變幻

十 脈與病機

十二 脈與器械

十四 辨舌之質苔

十六 辨舌之形色

十八 辨舌之津液

十九 辨舌之神氣

二十 辨舌之狀態

二十一 辨舌之質本

二十二 辨舌之苔垢

二十三 面色之辨別

二十四 身形之辨別

二十五 聲音之辨別

二十六 詢問之辨別

下編 診斷分論

一切診

一 二十八脈

二 十怪脈

二舌診

一 白舌苔

二 黃舌苔

三 黑苔舌

四 灰苔舌

五 紅舌

六 紫舌

七 黧醬舌

八 藍舌

三 問診

一 症候

二 雜項

四 雜診

一 症象

二 色澤

三 聲音

言
國
人
事
物
之
理
也
一
也

診斷學講義

上海秦之濟伯未述

吉林辛瑞鋒
福建楊忠信
吉林高仲山
浙江朱啓後
參訂

上編 診斷概論

一 診斷之種類

中醫診斷。不藉器械。而探蹟索隱。真有洞垣一方之妙。其所恃之具。曰目。曰耳。曰口。曰指。其所行之法。曰望。曰聞。曰切。曰問。問者。口問其所苦及經歷。以求病之過去及現在。切者。指切其脈管。聞者。耳聞其聲音。望者。目望其面色。澤。以求病之現狀也。惟四者之中。各能斷病。要當相互合觀。庶無謬誤。如脈浮。舌白。聲重。更詢得寒熱欬嗽。方可確斷爲傷風。否則脈浮。舌白。聲重。雖主表邪。而暑熱亦脈浮。寒濕亦舌白。聲重。風燥亦能寒熱欬嗽。執一爲例。烏

得真情。故內經曰。三伍合參。以決死生。又曰。能合色脈。可以萬全。非謂得其片段。卽能盡診斷之能事也。其間亦有參用西醫之體溫計者。測定熱度。頗覺可恃。然要其用。不過測實熱而止。若虛寒虛熱。往往不確。且有時專恃切脈。亦可測其度數。平人每分鐘之脈搏爲七十二躍至八十躍。每加八躍。增高華氏一度。故以八十躍爲衡。例如八十八躍爲九十九度半。九十二躍爲一百度。每多符合。是知西醫診斷。處處用器械。真如膠柱鼓瑟。刻舟求劍。中醫於心領神會中得之。初似縹緲。實較精細。而診斷一科。遂爲最難傳授之學。非言語所能盡。筆墨所能宣。概可知矣。

二 診斷之方法

研究診斷學時。覺多種脈象。多種舌苔。無一定型式。供其引證。猝難領悟。此種境界。實爲任何人所不能免。余謂診斷上之各種脈舌。不過樹其大體。吾人既能略明此脈主何病。此舌主何病後。卽當尋得其系統。如舌胎白膩爲

表寒。黃爲化熱而漸入裏。乾黃爲熱盛於內。乾黑則極熱而津枯。又如舌質淡紅爲正色。正紅爲熱。深紅爲熱深。絳爲熱甚。紫爲熱極。此其一。更須辨其疑似。如脈遲而不流利則爲澀。中有歇止則爲結。浮大且軟則爲虛。又如脈數而弦急則爲緊。流利則爲滑。中有歇止則爲促。來如豆粒則爲動。來而過極則爲疾。此其二。前者能明。則逐日觀其脈舌。可知病情之傳變輕劇。後者能明。則臨診觀其脈舌。可知病情之隱微顯著。實爲無法中之捷訣也。至於初臨診時。指下渺茫。舌苔變幻。不能確斷病狀。則惟一之方。先事細詢詳問。聆其所言。證以脈舌之象。自然能中肯綮。如病人言咳嗽。觀其脈浮苔白。則爲風寒。脈數苔黃。則爲燥熱。脈細數而舌質紅。則爲陰虛。脈濡滑而苔厚膩。則爲痰濕。於是疎之清之。養陰溫化。無不攸利。積而久之。熟極生巧。雖不問而能測梗概。此中醫所以重經驗。以其閱歷深也。

三 脈之生理

脈者血之府也。血者心所主也。脈之所以搏動。動之所以差別。皆本於血行。卽皆本於心臟。蓋血液周流全身。無時或已。無處不到。其運行本乎心動。其往復出自心臟。謂之血行循環。心臟本體自動。有收縮性與開張性。因其收縮。心房內壓力勝於心室。則三尖瓣二尖瓣之尖端分開。血液卽自心房擠入於心室。瓣膜卽復其原位。將心房閉鎖。使血液不得逆流。還入於心房。次則心室血液既盈。室內壓力勝於大動脈及肺動脈。則半月瓣開放。血卽流入於大動脈肺動脈中。半月瓣卽復其原位。將動脈口閉鎖。防止血液逆流入心。心臟開張。則中空而受肺靜脈中之血輸入。斯時肺靜脈口之脉瓣膜閉鎖。所以使血不逆流於肺也。其開張與收縮。停勻有序。繼續不息。大動脈幹發自左心室。分支上行者。緣頸項分布於頭部。有頸項動脈。頸動脈外側。又各分支由兩肩而達於兩腕。其下行者。由脊骨至臂分二支。以達於兩脚。各分支漸分漸細。至於毛細管分布於全身。從以上各節。乃知心房之弛張。

激血運行。血壓增進。遂成脉搏之波動。此波動在大動脈中最強。達動脈末稍。離心臟漸遠。漸次減弱。至頭項兩旁左右兩腕左右兩腳等處動脈。皆有顯著之搏動。乃知以上各處皆有診脈。不僅左右兩腕地位也。至於脈動之遲數。關係血液流行之快慢。脉搏之軟硬。關係心臟弛張之強弱。脈波之頓挫。關係心臟瓣膜之啓閉。皆可從此得其梗概。

四 脈之部位

內經診脈之所。或爲三部九候。或爲人迎氣口。傷寒論有寸口趺陽各診。迄今歷世相傳。宗難經獨持寸口。以脈總會之處在寸口。所謂肺朝百脈。而寸口爲脈之大會也。寸口凡分三部。爲寸關尺。診時先以中指揣得腕際高骨。名曰關上。既得高骨。以食指於高骨之前。取寸口。又下無名指於高骨之後。取尺中。其臟腑之分配。則內經以左寸候心與膻中。左關候肝與膈。右寸候肺與胸中。右關候胃與脾。左右尺俱候腎與腹。王叔和以小腸配左寸心。膀

脉配左尺。大腸配右寸。肺。命門三焦配右尺。李瀕和以小大腸分配左右尺。張景岳承之而大小腸對易。各持有故。言皆成理。而要以內經爲是。蓋內經大要在前。以候前後。以候後。上竟上者候上。下竟下者候下。實爲一定不易之理。夫脉僅一條血管。必分三部於方寸之地。以配臟腑。儼若臟腑居於兩寸地位。可捫而得。似屬不合科學。但徵之事實。往往可驗。因知以寸關尺候病。乃古聖探造化之精。始能言之。非末學識淺者所能悟。亦非僅剖死質者所容亂詆也。

五 脈之至數

健康之人。脈之至數。大約一息五至。每分鐘七十二至八十至。然亦每隨所因而有差異之點。一年齡。初生嬰兒。其脈搏之數。甚不一定。醒時一分鐘約百四十至。睡時則爲九十至一百。至十歲時。尙達至九十至。必十四五歲方與成人無異。迨衰老至六十歲時。乃復加至八十至。而全健康之老者。脈數

常少。平均不逾六十至者。往往見之。二男女。女子脈之至數。當較同年男子稍多。三身長。身長增加時。其脈之至數。每覺減少。四時期。脈之至數。亦如體之隨定期而變動。日中數增。入夜減少。在日晡時達最大數。早晨則降至最少數。五飲食。食頃與飽食後。或攝取熱物之飲食時。此期間脈搏必增加。而不食時則減少。六運動。身體運動。則周身熱度奮發。常使脈數增加。視尋常增至一倍。亦有僅變位置。平臥時脈數則少。端坐起立則增加。重病恢復期之病人。受影響尤著。僅使牀上起坐。每見脈著明增進。故欲就切脈以候其至數。仍以仰臥之位置爲最宜。七精神興奮。尋常之脈數。每緣精神興奮而增加。神經系感覺過敏者。尤較健康所受之影響爲著。八外圍溫度。外界溫度變化劇甚時。亦影響於脈之至數。如溫度上昇則脈數增加。溫度下降則脈數減少。以上八者。脈息至數。每有不同。爲醫者宜隨時消息之。

六 脈之稟賦

人之稟質。各有不同。而脈應之。如血氣盛則脈盛。血氣衰則脈衰。血氣熱則脈數。血氣寒則脈遲。血氣微則脈弱。血氣平則脈和。長人脈長。短人脈短。急性人脈急。緩性人脈緩。寡婦室女脈濡弱。嬰兒稚子脈滑數。老人脈弱。壯人脈強。男子寸強尺弱。女子足強寸弱。又有六脈細小同等。謂之六陰。洪大同等。謂之六陽。其他浮沈有得之稟賦者。趾高氣揚脈多浮。鎮靜沈潛脈多沈。又肥人脈沈。瘦人脈浮也。有變於時今者。春夏氣升則脈浮。秋冬氣降則脈沈也。有因病而致者。病在上在表在府。則脈浮。在下在裏在藏。則脈沈也。推之遲數滑數大小長短。虛實緊緩。莫不皆然。

七 脈之疑似

醫不明脈。固無以治病。而不明真假疑似。又無以別脈。將何從察元氣之虛實。明生死吉凶之機要哉。蓋大實有羸狀。至虛有盛候。此處一差。生死反掌。爲醫之難。職是故耳。故持脈之道。先須理會其脈體。又須洞明其常變。凡平

人之脈。有素大素小。素陰素陽。此賦自先天。各成一局。常也。邪變之脈。有倏緩倏急。乍進乍退者。此病氣驟至。脈隨氣變也。故診脈必須先識平脈。而後可察病脈。先識常脈。而後可察變脈。於常脈中可以察人之器局壽夭。於變脈中可以察人之疾病吉凶。此診家之大要也。浮爲在表。沈爲在裏。數爲多熱。遲爲多寒。弦強爲實。細微爲虛。是固然矣。然疑似之中。尤當眞辨。如浮雖屬表。而凡陰衰血少。中氣虧損者。必浮而無力。是浮不可概言表也。沈雖屬裏。而凡外邪初感之深者。寒束經絡。脈不能達。必見沈緊。是沈不可概言裏也。數爲熱。而凡虛損之症。陰陽俱困。氣血張皇。虛甚者數愈甚。是數不可概言熱也。遲爲寒。而凡傷寒初退。餘熱未清。脉多遲滑。是遲不可概言寒也。弦強類實。而眞陰胃氣大損。及陰陽關格等症。脈必豁大弦勁。是強不皆實也。微細類虛。而凡痛極氣閉。榮衛壅滯不通者。脈必伏匿。是伏未必虛也。由此推之。凡諸脈中皆有疑似。診能及此。其庶幾乎。雖然。脈有眞假。而實由人見。

之不眞耳。脈亦何從假哉。

八 脈之變幻

有是病必有是脈。病證之常也。乃有昨日脈浮。今日變沈。晨間脈緩。夕間脈數。午前脈細。午後脈洪。先時脈緊。後時脈伏。或小病而見危脈。或大病而見平脈。或全無病。而今脈異於昔脈。變態無常。難以拘執。然既有變態。定有變故。惟在善用心者。詳問其故。核對於先後所診之脈之症。則其脈變之由來。及新夾之證。皆洞明矣。苟不詳問脈變之故。但據脈立方。鮮不誤也。其次脈因動靜而變。故安臥遠行。脈形有別。無足深怪。若頃刻之動靜。不必遠行。卽轉身起坐。五七步間。其脈卽見數疾。坐診之頃。隨卽平靜。卽換診舉手。平疾必殊。一言一笑。無不變更。此種脈候。非五尸祟氣之相干。卽眞元內脫之明驗。惟其內氣無主。臟氣不治。而後經脈之氣。失其根本。無所依據。而瞬息變幻也。